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第 1 輪次第 3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計畫書

壹、期日指定

- 一. 協商程序期日：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 1430-1630
- 二. 準備程序期日：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 0930-1200
- 三. 國民法官選任期日：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 0910-1200
- 四. 審理程序期日：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 1330-1730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 0930-1730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 0930-1540
- 五. 交流座談會期日：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 1600-1730

貳、模擬審判預定目標及演練重點

國民法官法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12 日總統公布，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國民法官法審案方式，不同於傳統訴訟的卷證併送制度，改採起訴狀一本，並具有素人參與審判、強調預斷避免、集中審理等多項重大特色，為使審、檢、辯三方熟悉並累積國民法官法新制操作經驗，並達民眾亦可藉由參與模擬法庭，瞭解國民法官法內容，建立國民易於參與及瞭解的審判環境，使國民法官制度更為完善之目標，本院爰依司法院函示，賡續辦理第 1 輪次第 3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此次模擬法庭觀察演練重點如下：

- (一)就國民法官法庭而言，觀察在卷證不併送的前提下，法官於準備程序階段，處理檢辯雙方聲請證據調查必要性的課題，有無困難，據此擬定的審理計畫與嗣後案件進行之流暢度，關聯性如何；在集中審理過程，法官對國民法官的訴訟照料與避免法官專業權威效應間的適切拿捏、刺激性證據的調查方式，如何兼顧真實發現與國民法官的身心照顧；又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對於適用國民法官法審判的案件，在認事用法量刑的影響性；合議庭面對檢辯雙方短時間內，大量密集提供的資訊，能否有效吸收，排除預斷或偏見影響，貫徹證據裁判；國民法官經由審前說明所理解的一般法律原則暨審理階段的法官釋疑，可否助益於評議階段的爭點掌握、流暢進行，國民法官陳述意見的自主性如何，是否達成既評且議的實質審理，確保合議庭成員善盡獨立判斷的職責。

(二)就檢察官、辯護人的部分，國民法官法關於證據調查的方式，不同於以往由法官主導、審理程序大量運用書證，且因非即時宣判，法官心證主要藉由審理庭後、閱覽卷證製作判決時方始逐步形成等特色，改為強化當事人進行，由檢辯雙方自主出證、調查證據，而在出證、調查的過程中，除了能講、會講，凸顯己方有利證據的調查重點，弱化對方所主張證據的價值外，首要目標在於，講話的方式，追求以國民法官能確實理解、接收資訊的通俗化口語，說明事實及法律爭點、使合議庭於審理當下迅速產生鮮明心證，獲致審理完畢即時宣判的勝訴判決，同時又須考量邊際效應報酬，慎選出證，避免密集投射大量案件資訊與合議庭，實際上無法消化吸收的無益調查。

(三)本次國民法官之選任方式，擬依實際到場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彈性採取國民法官法所定「先抽再問」或「先問再抽」方式，並由法院先行訊問，檢辯雙方再予補充詢問的方式為之，希冀達成調和避免選任期間耗時過長及促進到場候選國民法官充分參與程序之目的。

參、模擬審判案件（本院 110 年度模試訴字第 2 號）

一、案由：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

二、起訴之犯罪事實：

李祥振與顏心妤是夫妻，因此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兩個人婚後一起住在臺北市內湖區忠孝路 1 號 1 樓。李祥振與顏心妤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凌晨 2 時 33 分左右，在住處發生衝突，李祥振竟因此萌生殺人的犯意，拿放在廚房內、屬於顏心妤所有的水果刀一把，朝顏心妤的頸部及身體猛力切割，導致顏心妤頸部前側受有銳器刺割創共 5 道，最長 17 公分，其中 2 道深及頸椎、3 道止於表淺皮膚，並在右側尾部受有 2 道傷及氣管和兩側頸動脈的拖刀痕，及在第 6 頸椎骨上受有 5 道骨頭割痕，另外在胸及兩側手臂受有 4 道表淺性割創、右側食指及拇指受有防禦性創傷等傷害，之後李祥振拿刀自殘，顏心妤則撥打電話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求救，居住在同棟 3 樓的鄰居裘美如聽到哀嚎呼救的聲音後，也向警方報案。警方到場後，由李祥振的哥哥李大天攀爬後門落地窗進入屋內查看，發現李祥振及顏心妤均倒地流血，隨即開門讓警消進入，並由警消人員緊急將李祥振與顏心妤送醫救治。但顏心妤最後仍因生前體部銳器割創造成兩側頸動脈及氣管橫斷、出血性休克，而於同日凌晨 4 時 37 分不治死亡。

三、起訴法條：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

肆、模擬審判案件參與人員

合 議 庭 成 員		
審判長	陳明偉	本院刑事第五庭庭長
陪席法官	邵婉玲	本院刑事第五庭法官

受命法官	江哲瑋	本院刑事第五庭法官
控 訴 方 成 員		
檢察官	林嘉宏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公訴檢察官
檢察官	謝幸容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公訴檢察官
檢察官	江玟萱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公訴檢察官
辯 護 方 成 員		
選任辯護人	魏潮宗律師	文匯法律事務所
選任辯護人	李艾倫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
選任辯護人	陳宏奇律師	陳宏奇律師事務所
評 論 人 員		
評論員	吳秋宏	最高法院法官
評論員	張惠菁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評論員	丁中原	浩然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評論員	陳運財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伍、本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流程表

時 間	程序內容	地 點	備 註
一、準備程序：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			
9:00~9:30	報 到	本院3樓第1法庭	
9:30~12:00	準備程序	本院3樓第1法庭	旁聽地點同左
二、選任程序：110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			

8:50~9:10	報 到	本院 4 樓大禮堂	
9:10~11:10	選任國民法官	本院 4 樓大禮堂及 法研室	旁聽： 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11:20~12:00	宣 誓 審前說明	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旁聽： 1. 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2. 本院 4 樓大禮堂
三、審理程序：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3:30~17:30	審理程序	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旁聽： 1、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2、本院 4 樓大禮堂
四、審理程序：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下午			
9:00~9:30	報 到	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9:30~12:30	審理程序	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旁聽： 1、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2、本院 4 樓大禮堂
14:00~17:30	審理程序	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旁聽： 1、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2、本院 4 樓大禮堂
四、審理、評議、宣判程序：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上、下午			
9:00~9:30	報 到	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9:30~10:30	審理程序	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旁聽： 1、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2、本院 4 樓大禮堂
10:40~12:00	終局評議	本院 4 樓法研室	
13:00~15:20			
15:30~15:40	宣 判	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五、研討會：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30	研討會	本院 4 樓大禮堂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第 1 輪次第 3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報名表

(請勾選欲參加之場次)

機關(學校) 名稱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毋需登錄終身 學習時數者免填)	日期	餐盒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6月10日上午(準備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7月14日上午(選任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7月14日下午(審理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7月15日上下午(審理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7月16日上下午(審理、評議、 宣判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7月16日下午(研討會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6月10日上午(準備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7月14日上午(選任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7月14日下午(審理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7月15日上下午(審理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7月16日上下午(審理、評議、 宣判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7月16日下午(研討會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6月10日上午(準備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7月14日上午(選任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7月14日下午(審理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7月15日上下午(審理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7月16日上下午(審理、評議、 宣判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7月16日下午(研討會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6月10日上午(準備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7月14日上午(選任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7月14日下午(審理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7月15日上下午(審理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7月16日上下午(審理、評議、 宣判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7月16日下午(研討會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填表人：

聯絡電話：

請於 109 年 6 月 3 日(四)下午 5 時 30 分前傳真至本院刑事紀錄科徐贊渝收

電 話：(02)2831-2321 分機 527

傳 真：(02)2833-2990